

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修正第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571 號

第 五 條 成年且具行為能力之人，得預立第四條之意願書。

前項意願書，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，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，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，由代理人代為簽署。